

# 信丰县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4年第1期

总第1期

2024年10月 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同等效力

## 目 录

- 1.关于李开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
- 2.关于印发信丰县“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的通知· 2-19
- 3.关于公布《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37
- 4.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38-41
- 5.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42-44
- 6.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45-47
- 7.信丰县大阿镇赣能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土地公告……………48-50
- 8.关于 2024 年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51-53
- 9.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单位停车场的通告……………54-55
- 10.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56
- 11.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征收土地公告…………… 57-59
- 12.关于全县天然水域 2024 年禁渔期的通告……………60-63
- 13.关于印发《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3215”行动计划（2023-2026 年）》的通知…………… 64-89
- 14.关于王新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0
- 15.关于李偲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91
- 16.关于表扬 2023 年度信丰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2-95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 郭建雄 曾志敏

刘志飞

主编：郭建雄

责任编辑：刘志飞

蒋玉萍

编辑出版：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600

地址：信丰县政府中心 A 栋 3 楼

314 室

电话(传真)(0797)3334391

# 信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开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开元同志任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肖翔匀同志之前）；

吕敏同志任信丰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敬生同志任信丰县教育体育局总督学，免去其信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缪庆英同志任信丰县司法局西牛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滨同志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副主任（列朱华平同志之前），免去其信丰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免去赖鑫同志的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4年1月15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5+2 就业之家”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现将《信丰县“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信丰县“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根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3〕28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一）构建“五统一”就业服务网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县“5+2 就业之家”建设。到 2024 年，全县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水平再提升，建成 1 个中枢性、支撑性的县级“就业之家”；建成 17 个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乡镇级（含城市社区管委会）“就业之家”；40 个社区和 157 个人口集中村建成 197 个社区（村）级就业之家；分别在高新区和新阳技工学校各建成 1 个专业性“就业之家”，全县建成就业之家不少于 217 个（详见附件 1）。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形成城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 15 公里就

业服务网，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就业公共服务需求。

（二）打造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协同、多元参与的就业公共服务机制；建成全县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与省市平台实现对接；建成政府市场融合、线上线下一体的“5+2 就业之家”网点，为全县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就业公共服务。

## 二、建设要求

（一）明确功能定位。“5+2 就业之家”主要提供求职招聘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其中，县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通过集聚信息、集中功能、集成服务，提供综合性的就业公共服务；乡镇级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社区（村）级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高新区就业之家侧重企业用工服务；技工学校就业之家侧重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二）因地制宜选址。按照构建城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 15 公里就业服务网的基本要求，面向服务对象并结合功能定位规划选点。要按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提升、置换、联营、打通”等方式分级分类建设，原则上不新建。其中，县本级、高新区“就业之家”注重功能集聚性，集成各类就业服务，

主要依托办事大厅、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建设；乡镇（城市社区）、社区（村）“就业之家”注重服务区域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城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也可强化与社会资源合作，依托银行、邮政网点、商超、快递站共建联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立就业公共服务窗口或服务空间，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技工学校“就业之家”，依托驻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学生服务中心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建设。

（三）统一服务标识。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等“五统一”标准，推进“就业之家”规范化建设。“就业之家”统一命名为“XXX 就业之家”；统一由“就业之家”管理人员登录“江西就业之家”管理端申请入驻，上级就业部门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生成编码；所有“就业之家”按照《“5+2 就业之家”标识及运用手册》要求，统一场所服务标识和工作人员工服。

（四）规范服务配置。各级各类“就业之家”场所面积应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服务对象规模并对照服务功能合理确定，为更好地面向群众提供集中式、一站式服务，服务功能尽可能在单体建筑内形成集聚。县级“就业之家”应设置综合性服务大厅，包括政策咨询区、信息发布区、业务办理区和等候休息区等功能区，具备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功能。乡镇（城市社区）、社区（村）两

级“就业之家”应有一定的就业服务场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高新区、技工学校两类“就业之家”应有独立的服务场所（其中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场地总面积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

（五）加强人员配备。各级各类“5+2 就业之家”通过内部岗位调配、服务岗位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等方式，强化人社组织、统战、政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协同，发挥社区（村）干部、退役军人服务专干、“三支一扶”人员等作用，充实“就业之家”服务力量。其中，县级以上“就业之家”通过调配本级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方式充实力量；乡镇（城市社区）“就业之家”通过调配 1-2 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等方式安排相对固定人员从事有关工作；高新区“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可由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商选派，配备 1-2 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也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合作运营；社区（村）、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可适当配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其中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名，由技工学校选派。支持和鼓励培育劳务经纪人、招募志愿者团队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技能竞赛、业务练兵等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六）健全服务制度。各级各类“就业之家”应对外公示服务



事项，执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健全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建立服务台账。各“就业之家”按照《“5+2 就业之家”管理规则》《“5+2 就业之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依托“5+2 就业之家”线上公共招聘平台实施求职招聘服务推动“企业招工更精准、劳动者求职更便利”。全县“就业之家”统一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江西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地图”数据库，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就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用好求职招聘、零工市场、职业培训、创业扶持、补贴直发等线上服务专区，提供协同高效的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创新深度融合，重塑就业公共服务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畅通手机端、PC 端、自助端等服务渠道，实现数据信息“多源归一”。

（八）统一岗位归集。打通省、市、县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接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汇聚归集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求职招聘信息，统一归集发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使用财政资金开发的政府辅助性岗位人员等各类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信息，鼓励吸引各类市场性岗位信息在平台发布，实现求职招聘信息精准匹配、主动推送，满足服务对象更多就业服务需求。全市公益性岗位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九）完善参与机制。强化政府的就业公共服务供给主体责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设施运营、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服务供给格局。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激励政策，加强人社、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动，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就业公共服务。

（十）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到“5+2 就业之家”建设中来。探索“政府建设、市场运营，市场建设、政府补贴，市场运营、政府购买”等多种合作模式，扩大就业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培育劳务经纪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制度，壮大我县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促进服务多元供给，共建共享就业服务平台，形成政府市场有效衔接的就业服务新格局。

（十一）加快推进进度。各级各类“5+2 就业之家”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进度、一体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建设。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为起步阶段，各乡镇（城市社区）明确网点数量、选点位置、时间节点等事项，制定具体建设工作方案，并向县级人社部门报备；高新区管委会、县教体局和县城管局等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2024 年 1 月至 4 月为铺开阶段，各级各类“5+2 就

业之家”完成物理空间设置、设施设备配备、标识标牌悬挂、管理制度上墙、服务功能加载等工作，按照新模式提供就业服务；各乡镇（城市社区）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县教体局完成乡镇（城市社区）、社区（村）、高新区、新阳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培训。2024年4月至5月为县级评估阶段，对全县“5+2 就业之家”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提升，形成政府市场衔接、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格局。2024年5月至6月为市级评估阶段、2024年7月至10月为省级评估阶段，进一步完善我县“5+2 就业之家”建设，确保在省、市级评估中获得表扬激励。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级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分管领导和县就业中心主任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有关工作。各乡镇（城市社区）比照成立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度，挂图作战，每周调度，督促建设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人社和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就业促进法》有关要求，将就业公共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现有渠道安排资金，保障“5+2 就业之家”建设和运营。人社部门和

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当地财政投入资金，根据就业重点群体规模和就业服务成本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县就业部门、乡镇（城市社区）、社区（村）、高新区、技工学校等就业之家建设部门给予资金支持，资金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统筹分配。鼓励金融部门、国有人才服务平台和社会资本支持“5+2 就业之家”建设运营。由人社部门与财政部门补足 86 个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专岗人员，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就业之家有就业创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

（三）强化统筹协调。县人社部门要将“5+2 就业之家”建设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县“就业之家”建设，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具体抓好“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并负责县本级、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乡镇（城市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乡镇级、社区（村）级、“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县财政部门保障“就业之家”奖补、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聘用等必要资金，县教体局指导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区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县发改部门指导高新区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四）强化激励考核。县人社部门要建立领导挂点联系乡镇（城市社区）制度，组织人员分组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5+2 就业之家”建设。实行“5+2 就业之家”周调度制度，乡镇（城市社

区)每周报送本地“5+2 就业之家”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5+2 就业之家”考核评估,将“5+2 就业之家”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县综合考核重要指标,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成效较差的按程序予以通报、督办或约谈。

(五)强化宣传引导。尊重和激发乡镇(城市社区)首创精神,鼓励各乡镇、单位推动就业公共服务改革创新,总结提炼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创新举措、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典型事迹,塑造“5+2 就业之家”服务品牌,各级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5+2 就业之家”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信丰县“5+2 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2.“5+2 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分类  
3.“5+2 就业之家”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价表

附件 1

## 信丰县“5+2 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 乡镇(城市社区) | 县<br>级 | 乡镇(城<br>市社区) | 区  | 人口<br>集<br>中村 | 高新区 | 技工学<br>校 | 合计  |
|----------|--------|--------------|----|---------------|-----|----------|-----|
| 信丰县      | 1      | 17           | 40 | 157           | 1   | 1        | 217 |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0      | 0            | 0  | 0             | 1   | 0        | 0   |
| 新阳技工学校   | 0      | 0            | 0  | 0             | 0   | 1        | 0   |
| 安西镇      | 0      | 1            | 1  | 9             | 0   | 0        | 11  |
| 城市社区     | 0      | 1            | 19 | 0             | 0   | 0        | 20  |
| 崇仙乡      | 0      | 1            | 1  | 8             | 0   | 0        | 10  |
| 大阿镇      | 0      | 1            | 1  | 10            | 0   | 0        | 12  |
| 大桥镇      | 0      | 1            | 2  | 4             | 0   | 0        | 7   |
| 大塘埠镇     | 0      | 1            | 1  | 9             | 0   | 0        | 11  |
| 古陂镇      | 0      | 1            | 2  | 9             | 0   | 0        | 12  |
| 虎山乡      | 0      | 1            | 1  | 5             | 0   | 0        | 7   |
| 嘉定镇      | 0      | 1            |    | 24            | 0   | 0        | 25  |
| 铁石口镇     | 0      | 1            | 2  | 8             | 0   | 0        | 11  |
| 万隆乡      | 0      | 1            | 1  | 7             | 0   | 0        | 9   |
| 西牛镇      | 0      | 1            | 2  | 20            | 0   | 0        | 23  |
| 小河镇      | 0      | 1            | 1  | 10            | 0   | 0        | 12  |
| 小江镇      | 0      | 1            | 2  | 10            | 0   | 0        | 13  |
| 新田镇      | 0      | 1            | 1  | 7             | 0   | 0        | 9   |
| 油山镇      | 0      | 1            | 1  | 5             | 0   | 0        | 7   |
| 正平镇      | 0      | 1            | 2  | 12            | 0   | 0        | 15  |

备注：人口集中村数量根据行政村总数的 60%测算得出。

## 附件 2

# “5+2 就业之家” 服务功能分类

### 一、县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县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提供综合性就业公共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 1.政策咨询服务；
- 2.信息发布服务；
- 3.职业指导服务；
- 4.职业介绍服务；
- 5.职业培训服务；
- 6.就业见习服务；
- 7.创业服务；
- 8.就业援助服务；
- 9.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 1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1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2.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 13.就业指挥监测；
- 14.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 15.其他就业服务。

## 二、乡镇（城市社区）、社区（村）两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 乡镇（城市社区）级“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 （1）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 （2）重点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服务；
- （3）政策咨询服务；
- （4）信息发布服务；
- （5）职业培训服务；
- （6）职业介绍服务；
- （7）创业服务；
- （8）就业援助服务；
- （9）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 （10）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 （11）其他就业服务。

### 2. 社区（村）级“就业之家”网点服务事项

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 （1）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 （2）重点就业群体就业需求调查；
- （3）政策宣传服务；
- （4）信息发布服务；



- (5) 职业介绍服务；
- (6) 协助开展就业援助服务；
- (7) 协助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 (8) 其他就业服务。

### 三、高新区、技工学校两类“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高新区“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 政策咨询服务；
- (2) 高新区岗位供求信息 and 培训信息发布服务；
- (3) 高新区企业招用工服务；
- (4) 惠企稳岗政策落实服务；
- (5) 高新区企业用工统计监测服务；
- (6) 其他就业服务。

#### 2.技工学校“就业之家”服务事项

- (1) 政策咨询服务；
- (2) 就业指导和求职招聘服务；
- (3) 毕业生就业帮扶；
- (4) 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 (5) 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
- (6)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测服务；
- (7) 其他就业服务。

### 附件 3

## “5 + 2 就业之家” 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所属层级或类型 | 县级“就业之家”<br>街道（乡镇）级“就业之家” 社区（村）级“就业之家”<br>高新区“就业之家”高校“就业之家”技工学校“就业之家” |      |   |
|                | 名称      |   |      |   |
|                | 编码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地址      | 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   |      |   |
| 二、统一规划选址情况     | 选址情况    | *选址是否毗邻集中居住区、重点商圈、开发区或交通枢纽（院校类型的是否在院校交通较便利区域）                         | 是    | 否 |
|                | 建设模式    | 依托国有闲置场所建设  | 是    | 否 |
|                |         | 依托原有就业公共服务场所建设  | 是    | 否 |
|                |         | 依托城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 是    | 否 |
| 依托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共建联建 |         | 是   | 否    |   |
| 三、统一服务标识情况     | 命名情况    | *命名是否规范   | 是    | 否 |
|                | 场所标识    | *是否准确使用 LOGO 形象标识   | 是    | 否 |
|                |         | *是否规范设置门头标牌和地面立标  | 是    | 否 |
|                |         | *是否规范设置服务大厅背景标识   | 是    | 否 |
|                |         | *是否规范设置岗位公示牌  | 是    | 否 |
|                | 服务着装    | *是否规范使用工作证  | 是    | 否 |
| *是否规范服务着装      |         | 是   | 否    |   |
| 四、规范服务         | 场所面积    | *是否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服务对象规模需求  | 是    | 否 |
|                | 服务空间    | 是否具有独立的服务空间   | 是    | 否 |

|      |                         |   |   |
|------|-------------------------|---|---|
| 配置情况 |                         | 是否具有独立的服务窗口   | 是 否                                       |
|      |                         | *如属县级“就业之家”，是否设置综合性服务大厅（含政策咨询区、信息发布区、业务办理区和等候休息区）   | 是 否                                       |
|      | 服务队伍                    | *是否设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  | 是 否                                       |
|      |                         | *是否配备专职服务人员   | 是 否                                       |
|      |                         | *是否配备兼职服务人员或具备相对稳定的外部志愿者团队  | 是 否                                       |
|      | 服务功能<br>（县级“就业之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咨询服务；</li> <li>2.信息发布服务；</li> <li>3.职业指导服务；</li> <li>4.职业介绍服务；</li> <li>5.职业培训服务；</li> <li>6.就业见习服务；</li> <li>7.创业服务；</li> <li>8.就业援助服务；</li> <li>9.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li> <li>1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li> <li>1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li> <li>12.落实就业扶持政策；</li> <li>13.就业指挥监测；</li> <li>14.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li> <li>15.其他就业服务。</li> </ol> | （对应所属层级勾选）评估是否具备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分类要求 |
|      | 服务功能<br>（街道（乡镇）级“就业之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li> <li>2.重点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服务；</li> <li>3.政策咨询服务；</li> <li>4.信息发布服务；</li> <li>5.职业培训服务；</li> <li>6.职业介绍服务；</li> <li>7.创业服务；</li> <li>8.就业援助服务；</li> <li>9.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li> <li>10.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li> <li>11.其他就业服务。</li> </ol>   | （对应所属层级勾选）评估是否具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分类要求  |

|                                     |  |   |
|-------------------------------------|--|---|
| 服务功能<br>(社区<br>(村)级<br>“就业之家”)      | 1.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br>2.重点就业群体就业需求调查;<br>3.政策宣传服务;<br>4.信息发布服务;<br>5.职业介绍服务;<br>6.协助开展就业援助服务;<br>7.协助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br>8.其他就业服务。 | (对应所属<br>层级勾选)评<br>估是否具备<br>基层公共就<br>业服务平台<br>“就业之家”<br>服务功能分<br>类要求  |
| 服务功能<br>(高新区<br>“就业之<br>家”服务事<br>项) | 1.政策咨询服务;<br>2.高新区岗位供求信息 and 培训信息发布服务;<br>3.高新区企业招用工服务;<br>4.惠企稳岗政策落实服务;<br>5.高新区企业用工统计监测服务;<br>6.其他就业服务。                | (对应所属<br>层级勾选)评<br>估是否具备<br>专业性公共<br>就业服务平<br>台“就业之<br>家”服务功能<br>分类要求 |
| 服务功能<br>(技工学<br>校“就业之<br>家”)        | 1.政策咨询服务;<br>2.就业指导和求职招聘服务;<br>3.毕业生就业帮扶;<br>4.就业技能培训服务;<br>5.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br>6.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测服务;<br>7.其他就业服务。              | (对应所属<br>层级勾选)评<br>估是否具备<br>专业性公共<br>就业服务平<br>台“就业之<br>家”服务功能<br>分类要求 |
| 服务设备                                | *是否配备必备的信息化办公设备  | 是 否   |
|                                     | *是否配备信息展示大屏  | 是 否   |
|                                     | 是否配备求职招聘一体机  | 是 否   |
| 集成服务                                | *服务功能是否实现集中式、一站式服务   | 是 否   |
| 线上服务                                | *是否接入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经办业务   | 是 否   |
|                                     | *是否接入“5+2”线上招聘平台   | 是 否   |

|   |  |  |     |
|---|--|--|-----|
| 五、<br>统一<br>制度<br>情况  | 服务公开   |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对外服务事项                           | 是 否 |
|   | 服务制度   | *是否制定了“就业之家”就业服务工作制度                       | 是 否 |
|   |  | *提供就业公共服务是否执行国家标准                          | 是 否 |
|   |  | *是否执行全省统一就业服务标准化制度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差评和投诉反馈机制                             | 是 否 |
|   | 工作台账   | *是否建立工作日志台账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业务档案台账                                | 是 否 |
|   | 服务热线   |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对外服务热线                           | 是 否 |
| 六、<br>运营<br>保障<br>情况  | 运营模式   | 政府自建+政府自营 政府建设+市场运营<br>市场建设+政府补贴 市场运营+政府购买 |     |
| 规范<br>化建<br>设整<br>体评<br>价情<br>况   | 综合评价： 达标 不达标评价结论：（可附页）<br><br>评价部门： 评价人： 评价时间： |  |     |
| 备注：<br>1.按照“谁负责建设管理谁评价”的原则实施分层级评价。具体由县级人社部门评价县本级、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及技工学校“就业之家”；乡（镇）、城市社区评价社区（村）“就业之家”；<br>2.其中带“*”星号的为市、县两级“就业之家”规范化建设的必须建设项目；<br>3.相关评价标准参见《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及《规范化建设简明工作手册》。 |  |  |     |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1号

## 关于公布《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 公 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府决定对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实施征收。

本府于2023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信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经本府审议批准，现予以公开。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日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顺利推进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与补偿原则

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 二、征收部门、实施单位、被征收人

（一）征收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二）实施单位：征收部门委托大阿镇人民政府为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实施单位，承担项目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果园、坟墓、附属物、构筑物等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 三、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位于禾西村上石塘小组、禾秋村小江背小组、兴禾村桥头小组、民主村上南山小组等四个小组，具体征收

范围详见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 经调查拟征收土地约 70 亩，主要地类为林地、果园、宅基地等，青苗种类主要为林木、茶树、果树等，具体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四、征收补偿签约和搬迁期限

土地房屋征收、坟墓迁移和搬迁期限，具体以征收实施单位发布公告载明的时间段和具体要求执行。

#### 五、征收土地补偿

1. 征地补偿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 号）文件规定，按照区域划分的标准实施补偿。征地补偿和青苗补偿按照附件 1 标准进行补偿。

2. 地面附着物按照本方案附件 2 的标准进行补偿。

3. 林地、林木按照标准进行征收，其中林地上的林木不予补偿。需要采伐的，可由被征收人提出申请，按审批程序报大阿镇政府审核后，由县林业局审批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由被征收人对所采伐的木材自行处理。

4. 国有通信、电力、公路等设施按复建实际投资进行补偿。

5. 果园连片且定植规格符合该树种植（栽）技术标准株数，进行了正常管理，果树长势正常的果园按评估价补偿，零星果树补偿标准参照本方案附件 3 的标准进行补偿。如评估时仍有果实未采摘的，由果农自行采摘处理，不予补偿。



6.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等费用。

7.所涉村民小组定期公开土地补偿费的收支、使用以及分配情况，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的查询和监督。

## 六、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和奖励

### （一）可安置人口认定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享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和承担该集体经济组织义务的常住人员，认定为可安置人口。

### （二）房屋征收补偿

#### 1.合法房屋面积认定、安置方式及补偿。

##### （1）合法建筑面积认定

①被征收房屋办理了权属登记的，其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房屋实际面积超过房屋权属证书所载面积的，以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的建筑面积予以补偿，但超出部分是一次性建成，以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房屋实际面积少于房屋权属证书所载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②集体土地上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其建筑面积以建房用地批准手续、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等所载的用地范围内的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如实际占地面积超出批

准占地面积的，超出部分是一次性建成，且未超出相应地类占地面积上限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③未取得建房用地手续，被征收人依法享有“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但权证不全的房屋，且不存在认定为违法建筑情形的房屋，自愿申报并按时签约、搬迁的，可参照合法房屋予以补偿。经认定为参照合法房屋补偿的，占用非耕地建房，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以内实际建筑面积，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占用耕地建房，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以内实际建筑面积，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按照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丰县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府发〔2017〕7 号）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9 日以后新建房合法主房实际建筑面积控制在 350 平方米以内认定合法住房面积。

④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丈量和测算按《赣州市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试行）》（2014 年修订）文件规定执行。

⑤两层以上的建筑层高以檐扇达到 2.2 米以上（含 2.2 米）的分层全部计算建筑面积；楼面以上最低处 1.5 米以上不足 2.2 米的，按 60%折算。

⑥住房、客厅、厨房及与其一体的房屋面积作为主房，计入合法建筑面积；独立的厕所、洗澡间、杂物间、门楼，牛栏、猪栏、鸡棚等作为附属房。

## （2）安置方式及补偿

被征收人为本集体组织成员的，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宅基地分散安置。

①选择货币补偿的，征收农村居民合法住宅房屋和附属房屋及房屋装饰装修部分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评估确定的金额予以补偿。

②选择宅基地分散安置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层高不得超过 11 米；

③选择集中安置区安置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安置面积与被拆迁宅基地面积结算时相抵扣），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层高不得超过 11 米，具体以政府统一提供的图纸为准，安置占地面积由大阿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认。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a.在征收范围内有合法住宅房屋；

b.征地预公告发布前，户籍在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享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和承担该集体经济组织义务；

c.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安置。

安置对象认定的时间节点为征地预公告发布日期。

（3）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补助。

2.房屋所占土地征收补偿。

依法取得了合法用地手续，并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宅基地，占地面积在 180 平方米以内的，按国有土地评估价核减 40%的土地出让金（即按评估价的 60%）进行补偿；占地超过 180 平方米的，超面积部分按评估价核减 60%的土地出让金（即按评估价的 40%）进行补偿。

### 3.生产生活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生产生活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附件 2 标准给予补偿，也可选择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4.搬迁及临时安置的补偿。

(1) 搬迁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7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偿。不足 1000 元/户的补足至 1000 元/户。

(2) 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5 元/平方米·月的临时安置费。不足 700 元/户/月的，补足 700 元/户/月。补偿期限为 12 个月。

### 5.奖励

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腾房的，给予以下补助和奖励（超过规定奖励截止日期的，不予奖励）：

①按时签订协议奖。在第一阶段（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内配合测绘评估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拆迁的合法主房面积给予 200 元/m<sup>2</sup>的按时签订协议奖励。在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 2 日前）内配合测绘评估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拆迁的合法主房面积给予 150 元/m<sup>2</sup>的按时签订协议奖励。超过签约期限签约的，不给予奖励。

②按时弃房奖。在第一阶段（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内完成弃房的，按被拆迁的合法主房面积给予 170 元/m<sup>2</sup>的按时弃房奖励。在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 17 日前）内完成弃房的给予 120 元/m<sup>2</sup>的按时弃房奖励，超过期限弃房的，不给予奖励。

(三)非本集体组织成员在征收范围内有合法房屋被征收的,只给予货币补偿。

(四)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违章建筑的认定和处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合法建(构)筑物:

(1)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法买卖集体土地或者非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的建(构)筑物;

(2)在已征收的土地上建设的建(构)筑物;

(3)在征地预告发布后,抢建、搭建、加层的建(构)筑物;

(4)其他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2)有关批准文件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3)建房批准文书或者协议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4)征地预告发布后突击养殖、种植的。

3.处置办法。

对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违法违章建筑的,一律自行拆除,不予补偿。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由相关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七、坟墓迁移

坟墓安置点在大阿镇公墓区,按时迁移坟墓的给予补偿和奖

励（补偿标准见附件6）；未按时迁移坟墓的，视为无主坟；无主坟墓由实施单位负责迁移。

## 八、保障与监督

（一）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安置决定；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人拒不按照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腾地搬迁弃房清果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交出土地决定；被征收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伪造、涂改权属证明文件，谎报、瞒报有关数据，冒领、多领、骗取征收补偿款或者骗取补偿安置房屋面积的，由实施单位追回征收补偿款、收回骗取的安置房屋面积。被征收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被征收人阻挠和破坏征收工作，妨碍征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与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方案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测绘、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土地、房屋征收测量、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

房〔2011〕77号）执行。

（六）县纪委监委设立举报电话（3331715）、信访举报电子邮箱（jxxfjwxfs@163.com）及网络投诉平台（信丰纪检监察网），负责接受房屋征收过程中的违纪、违法举报投诉，对公职人员履职过程中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七）县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八）征收部门应及时公开测绘、评估、补偿等结果，接受群众、社会监督。测绘、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报告，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由征收实施单位统一组织拆除。被征收人交房前原房屋固定设施遭人为拆除的，将按损失的价值扣除被征收人的相应补偿金额。

（二）本方案与集体土地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三）资料归档。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后，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征收补偿资料，按户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每户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对被征收土地、房屋、山林等权属登记凭证应及时移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登记。

(四) 本方案由信丰县大阿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方案未明确事宜，由大阿镇人民政府综合研判处理。

(五)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 3.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果树、茶树及其它树木青苗费补偿标准
- 4.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 5.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附属房补偿标准
- 6.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附件 1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地 类                              | 土地补偿标准<br>(元/亩) |
|----------------------------------|-----------------|
| 水田（含菜地、果园、茶叶园、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      | 45000           |
| 旱地                               | 45000           |
| 菜地、果园、茶叶园、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其他农用地     | 45000           |
| 建设用地（宅基地及其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 | 45000           |
| 林地                               | 31500           |
| 未利用地                             | 27000           |
| 耕地青苗补偿费                          | 1000            |
| 鱼塘青苗补偿费                          | 1300            |

## 附件 2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生产生活设施 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补偿标准<br>(元) | 说 明   |
|----|-----------------|-----|-------------|---|
| 1  | 室外水池            | 立方米 | 120         |   |
| 2  | 沼气池             | 座   | 2300        | 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
| 3  | 手压井             | 每口  | 1500        | 1、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br>2、废弃的不予补偿                            |
| 4  | 沉井              | 立方米 | 50          | 废弃水井不予补偿  |
| 5  | 公用水井            | 每口  | 5000        | 废弃水井不予补偿  |
| 6  | 化粪池             | 每口  | 1200        | 粪坑（水泥）50 元/M <sup>3</sup><br>粪坑（三合一）30/M <sup>3</sup> |
| 7  | 砖围墙             | 立方米 | 220         |   |
| 8  | 土围墙             | 立方米 | 130         |   |
| 9  | 水泥路面            | 平方米 | 70          |   |
| 10 | 三合土路面           | 平方米 | 40          |   |
| 11 | 水泥坪             | 平方米 | 50          | 砖石垫层、水泥抹面；贴地砖每平方<br>米增加 10 元                          |
| 12 | 三合土坪            | 平方米 | 30          |   |
| 13 | 砖砌八字明沟          | 米   | 60          | 按长度计算   |
| 14 | 砖砌暗沟<br>(水泥浇筑)  | 米   | 90          | 按长度计算   |
| 15 | 片石、砖砌护坡<br>(堡坎) | 立方米 | 240         | 按砌体体积计算   |
| 16 | 暗碇涵管            | 米   | 60          | 200 毫米以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补偿标准<br>(元) | 说 明                   |
|----|---------|-----|-------------|-----------------------|
| 17 | 1 寸镀锌水管 | 米   | 40          | 室内和外墙上的已计入房屋补偿价格，不另补偿 |
| 18 | 动力线     | 米   | 9           | 四线                    |
| 19 | 单相电表    | 户   | 300         | 迁移                    |
| 20 | 三相电表    | 户   | 900         | 迁移                    |
| 21 | 自来水表    | 户   | 150         | 迁移                    |
| 22 | 燃气      | 户   | 1250        | 迁移                    |
| 23 | 电话      | 户   | 200         | 迁移                    |
| 24 | 有线电视    | 户   | 260         | 迁移                    |
| 25 | 太阳能热水器  | 台   | 370         | 迁移                    |
| 26 | 空调、电热水器 | 台   | 300         | 迁移                    |
| 27 | 水泥电杆    | 根   | 1100        | 10 米以上                |
| 28 | 水泥电杆    | 根   | 900         | 8-10 米                |
| 29 | 水泥电杆    | 根   | 700         | 8 米以下                 |
| 30 | 洗衣池     | 个   | 150         |                       |
| 31 | 照明线路    | 户   | 300         |                       |
| 32 | 独立门楼    | 平方米 | 110         |                       |

### 附件 3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果树、茶树及其它树木青苗费补偿标准

| 树龄<br>金额（元）    | 单位 | 1-3 年   | 4-6 年   | 7-15 年  | 16-20 年   | 21-30 年  | 31 年以上 |
|----------------|----|---------|---------|---------|-----------|----------|--------|
|                |    |         |         |         |           |          |        |
| 柚、橙、槐米         | 株  | 20—50   | 60—150  | 200—280 | 280—240   | 240-200  | 200 以下 |
| 柑桔             | 株  | 15-40   | 50-120  | 200-260 | 260-200   | 200-150  | 100 以下 |
| 金柑             | 株  | 15-40   | 50-120  | 160-240 | 230-200   | 150-120  | 100 以下 |
| 梨、桃、李、青梅       | 株  | 15-40   | 50-120  | 160-200 | 150-100   | 80-50    | 50 以下  |
| 杨梅             | 株  | 15-40   | 50-120  | 130-200 | 250-180   | 200-150  | 100 以下 |
| 枇杷             | 株  | 15-40   | 50-120  | 160-260 | 250-200   | 200-130  | 100 以下 |
| 葡萄             | 株  | 15-40   | 60-120  | 160-240 | 240-160   | 160-100  | 100 以下 |
| 柿、枣、石榴、板栗      | 株  | 15-40   | 50-120  | 160-220 | 200-130   | 120-100  | 80 以下  |
| 酸橙柚、毛桃         | 株  | 10-30   | 40-60   | 100-150 | 100-80    | 50-30    | 30 以下  |
| 油茶             | 株  | 10-20   | 40-60   | 100-150 | 100-80    | 50-30    | 10     |
| 油桐             | 株  | 5—10    | 30—40   | 60—80   | 100—120   | 120 元以下  | 10     |
| 茶叶             | 亩  | 252—336 | 420—504 | 637—910 | 1000—1820 | 1820 元以下 | 500    |
| 棕树（已刮棕）        | 棵  | 5-20    | 21-50   | 51-120  | 125-200   | 250 元以下  | 300    |
| 桂花树（不低于 1.2 米） | 棵  | 5-20    | 21-50   | 51-100  | 105-180   | 200 元以下  | 300    |
| 天竺桂（不低于 1.2 米） | 棵  | 5-15    | 16-30   | 31-60   | 65-120    | 200 元以下  | 280    |

注：果树面积较大（一般 5 亩以上或连片 300 株以上），可请中介机构评估鉴定。

### 其它树木补助标准

| 胸径<br>树种    | 5 公分以下（元）   | 5-8 公分（元） | 9-12 公分（元） | 13-16 公分（元） | 17-20 公分（元） | 21-24 公分（元） | 25-28 公分（元） | 29-32 公分（元） | 33 公分以上        |
|-------------|---|-----------|------------|-------------|-------------|-------------|-------------|-------------|----------------|
| 杂树          | 5-10  | 15-30     | 35-60      | 65-90       | 95-120      | 125-150     | 155-180     | 185-200     | 每增加一公分加 25 元递增 |
| 毛竹          | 2 元/根   |           |            |             |             |             |             |             |                |
| 黄竹（包括其他丛生竹） | 小丛（50 根以内）:100 元、中丛（50-100 根）:200 元、大丛（100-200 根）:300 元 |           |            |             |             |             |             |             |                |

注：不允许搬迁的古树、名贵树种、景观树等，以市场价作补；5 公分以下的，指植种树木。

附件 4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 房屋结构 |    | 具备条件  | 补偿（元/平方米）标准 |
|------|----|---|-------------|
| 框架结构 | 一类 | 1、桩承重或钢砼承重基础，承重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br>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br>3、外墙全粉刷、贴外墙砖、内墙粉刷、涂料罩面；<br>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外水、电、卫设施齐全。 | 880         |
|      | 二类 | 1、桩承重或钢砼承重基础，承重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br>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br>3、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外水、电、卫设施齐全。                            | 790         |
|      | 三类 | 房屋已封顶，但门、窗不齐，内外墙均无粉刷。   | 700         |
| 砖混结构 | 一类 | 1、桩承重或钢砼承重基础，承重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br>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br>3、外墙全粉刷、贴外墙砖、内墙粉刷、涂料罩面。                                 | 730         |
|      | 二类 | 1、桩承重或钢砼承重基础，承重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br>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br>3、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外水、电、卫设施齐全。                            | 650         |
|      | 三类 | 房屋已封顶，但门、窗不齐，内外墙均无粉刷。   | 510         |
| 砖木结构 | 一类 | 1、标准砖石基础，瓦屋面；<br>2、空斗砖墙，有圈梁、挑梁、砖柱结构、房屋结构完整；<br>3、室内水泥地面，外墙为清水墙；<br>4、内墙粉饰，顶棚装饰、木制门、窗。                       | 600         |
|      | 二类 | 1、标准砖石基础，瓦屋面；<br>2、房屋结构完整；<br>3、普通内墙面，木制门、窗。  | 520         |
|      | 三类 | 门、窗不齐，内外墙均无粉刷。  | 460         |
| 土木结构 | 一类 | 1. 土砖、土筑（少部分红砖眠墙）砌墙，木架屋，瓦屋面；<br>2. 室内水泥地面工三合土地面，木制门、窗。  | 450         |
|      | 二类 | 土墙、水泥砂浆、砖地面、楼面为杉木。  | 380         |
|      | 三类 | 土墙、水泥砂浆、砖地面、楼面为杉木材料较差。  | 310         |

## 附件 5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附属房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结构   | 价格  | 结构   | 价格  |
|------|-----|------|-----|
| 砖混结构 | 400 | 土木结构 | 320 |
| 砖木结构 | 350 | 简易结构 | 120 |

- 注：1. 附属房屋为独立的厕所、洗澡间、杂物间、门楼、牛栏、猪栏等；  
2. 简易结构房屋是指墩混、墩木等简易结构房屋；  
3. 铁皮棚、钢架结构等附属房按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附件 6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补偿标准<br>(元) | 按时迁移奖励(元)            |                       |
|----|------|----|-------------|----------------------|-----------------------|
|    |      |    |             | 第一阶段<br>(2024年3月5日前) | 第二阶段<br>(2024年3月20日前) |
| 1  | 砖石坟  | 穴  | 5000        | 1000                 | 600                   |
| 2  | 土坟   | 穴  | 3000        | 600                  | 300                   |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2号

## 信丰县2023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2023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2月30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3〕499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以及符合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地范围

(一) 土地座落于信丰县嘉定镇公佛村、游州村、长生村，西牛镇中端村、老屋场村、西牛村、长龙村、中星村、上龙村、老山铺村、源和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 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嘉定镇长生村茶亭下组、张家围上组、庄前下组、樟五组，游州村围下施家组、一清组、马鞍山组、枫树荒组、康家组，公佛村公路边组；西牛镇中端村中端一组，中星村坝上组，长龙村茶桶坑组，上龙村中门楼组，老屋场村岭仔上组，源和村老哇组，西牛村河仔下组，老山铺村樟塘组等农民集体。

(三) 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14.46 公顷，农用地 6.6951 公顷（含耕地 2.0821 公顷）、建设用地 6.0493 公顷、未利用地 1.7156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http://www.jxxf.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

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3〕499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3号

## 信丰县2023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2023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2月30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3〕500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列入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地范围

（一）土地座落于信丰县西牛镇中星村、新苗村、中端村、高坵村、源和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西牛镇中星村坝上组，

源和村老哇组，新苗村老哇组，中端村中端一组、土背上组，高坵村高坑仔组、窑前组等农民集体。

（三）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8.3249 公顷，农用地 6.4391 公顷（含耕地 4.1332 公顷）、建设用地 1.8858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http://www.jxxf.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3〕499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4号

## 信丰县2023年度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2023年度第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4年1月2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三、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4〕25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列入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地范围

（一）土地座落于信丰县西牛镇老山铺村、前山村、天龙村、新苗村、源和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西牛镇新苗村围家组，

源和村老哇组，前山村牛角弯组，天龙村浪洞组，老山铺村樟塘组、老屋里一组等农民集体。

（三）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30.1775 公顷，农用地 28.4620 公顷（含耕地 8.4924 公顷）、建设用地 1.6358 公顷、未利用地 0.0797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http://www.jxxf.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3〕499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5号

## 信丰县大阿镇赣能 20MW 农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大阿镇赣能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四、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3〕533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供电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地范围

（一）土地座落于信丰县大阿镇明星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大阿镇明星村上黄泥

塘组、蕉坝组等农民集体。

(三) 征地面积: 经调查确认, 本次征地总面积 0.3252 公顷, 均为农用地 (含耕地 0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 网址: <http://www.jxxf.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 征收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二) 支付费用: 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

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3〕499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2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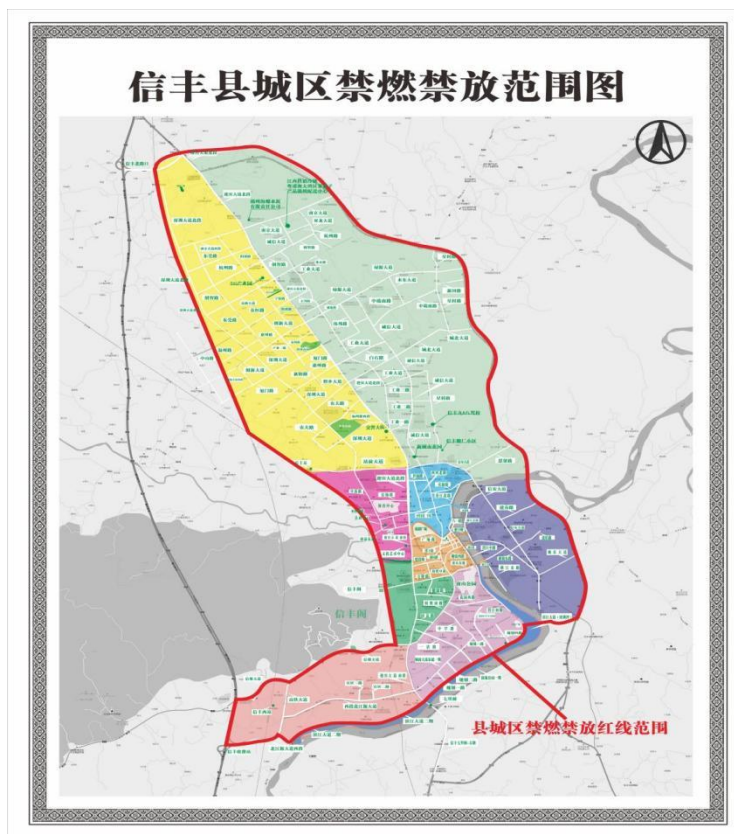
信府布字〔2024〕6号

## 关于2024年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燃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县市政环境发展变化，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24年全年实行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禁放范围及重点区域和地点

（一）县城区：东至绕城105国道，南至桃江河北岸、杨家大桥，西至京九铁路、火车站、赣深高铁，北至赣粤高速北出口。



(二) 下列重点区域和地点实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1.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单位和自然保护区；
- 2.车站（含高铁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3.加油站、油库、液化石油站、天然气站、粮库、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库等易燃易爆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场所；
- 4.发电、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空通讯线路、军事设施附近；
- 5.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幼儿园、托管所、学校；
- 6.山林、绿地、苗圃、墓区等重点防火区；
- 7.桥梁、地下空间；
- 8.公园、商场、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共娱乐场所内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限放范围

除上述禁燃禁放范围以及重点区域和地点外，全县其他区域为限放区域，实行分时段限制燃放：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可以全时段燃放；其它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燃放。

## 三、法律责任

(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不听引导、不听劝阻或阻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任何单位、个人均有权利义务劝阻和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惩。

举报电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县公安局：110；县城管局：0797-3321218；信丰生态环境局:12369；县应急管理局：0797-333653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此前，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24 年 2 月 4 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7号

##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单位停车场的通告

为确保春节期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缓解节假日期间部分路段交通拥堵状况，减轻中心城区停车压力，有效利用城区停车资源，营造良好交通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佳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费开放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范围

除县政中心、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及各金融机构外，其他单位的停车场所一律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 二、免费开放日期

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

### 三、免费开放时间段

上午8:30至晚上21:00

### 四、注意事项



（一）免费停放对象为非营运的小型汽车（不含营运的客货运车辆）。

（二）车辆进入免费停车场时应慢速行驶、注意安全，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放时间和开放单位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车辆，做到文明、规范、有序停车。

（三）驾驶人应关锁好门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勿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由此造成的车辆损坏、车内物品遗失等自行负责。

特此通告

2024年2月6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钟宇龙：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管理、通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供电、供水、供气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县移动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协助联系县供电公司、县润泉供水公司、县中燃公司。

**陈明慧：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林业、水利、果业、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

**卢华文：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体育、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信丰生态环境局、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3月6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8号

##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征收土地公告

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一期工程)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五、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4〕167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供水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地范围

（一）土地座落于信丰县大阿镇禾西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大阿镇禾西村牛岗背组、上石塘组等农民集体。

(三) 征地面积: 经调查确认, 本次征地总面积 2.7782 公顷, 均为农用地 (不含耕地)。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 网址: <http://www.jxxf.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 征收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

(二) 支付费用: 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

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4〕167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4〕9号

## 关于全县天然水域 2024 年禁渔期的通告

为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成果，切实保护全县主要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和主要河水域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江西省渔业条例》《江西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信丰县 2024 年水域禁渔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禁渔期范围及禁渔时间

禁渔范围为江西信丰县桃江天然水域以及东河天然水域、西江天然水域；禁渔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5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 二、禁渔期规定

（一）在规定的禁渔范围和时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捕捞方式和捕捞工具开展渔业捕捞作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作业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

水域资源监测、科研调查、人工繁育及其他活动的除外。

（二）在规定的禁渔范围和时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收购、运输、加工禁渔区渔获物。

（三）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等方式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禁止通过在湖滩筑堤、设闸的方式利用枯水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定置网、机动底拖网、拦河网、吸螺（蚌、蚬）、迷魂阵等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其他无证捕捞、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捕捞活动。

（四）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宣传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

（五）禁止经营者以“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六）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娱乐垂钓，严禁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等方式垂钓，严禁使用各类探鱼、射鱼、锚鱼设备或者视频辅助装置垂钓，严禁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饵料垂钓，严禁其他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的行为；严禁销售垂钓渔获物。

### 三、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或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妨碍、阻挠执法人员执

行公务或侮辱、谩骂、殴打、寻衅报复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举报方式

广大市民要切实增强维护水域生态安全、保护渔业资源的意识，自觉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并积极主动向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举报。举报方式：县公安局：110

县农业农村局：0797-3330321

县市场监管局：12315

嘉定镇人民政府：0797-3308566

西牛镇人民政府：0797-3281188

崇仙乡人民政府：0797-3275068

铁石口镇人民政府：0797-3201190

小江镇人民政府：0797-3227185

大塘埠镇人民政府：0797-3239068

新田镇人民政府：0797-3246081

大桥镇人民政府：0797-3271157

古陂镇人民政府：0797-3255068

安西镇人民政府：0797-3266810

小河镇人民政府：0797-3264058

正平镇人民政府：0797-3211168

油山镇人民政府：0797-3230168

大阿镇人民政府：0797-3298099



万隆乡人民政府：0797-3266068

虎山乡人民政府：0797-3223096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4年4月5日



# 信丰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3215”行动计划 (2023-2026年)

为深入打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具有信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对标省“1269”、市“7510”行动计划，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为重点，以“招大引强、扶优扶强、靠大联强”为路径，实施项目攻坚，引强企、育龙头，加快构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新型工业化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当好融湾排头兵，迈入全省二十强，奋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描好“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新画卷，挺起新型工业化“硬脊梁”。

##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力争实现“3215”目标，即：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3条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以绿色PCB、数字视听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6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

增长 15%左右，在信丰投资和本土上市企业总数突破 50 家，其中头部上市公司 15 家。

###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 （一）3 条重点产业链

**电子信息产业链。**依托 PCB 产业基础，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条，填补产业链断点、空白点、薄弱点。强化龙头带动，实行“链主”招商、沿“链”招商，深入开展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形成上游有高端装备制造、电子新材料，中游有绿色 PCB、新型电子元器件，下游有核心部件模组、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的纵向到底、横向成群、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往高端走、往深度走，成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地。到 2026 年，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600 亿元，其中 PCB 产业营业收入超 300 亿元。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聚焦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强化创新驱动，纵深推进强链延链补链，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坚持整机与材料、零部件协同发展，装备制造与电子信息首位产业联动发展，聚力完善原材料、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配套产业链，依托大族、绿萌、中科微至等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和农业（物流）专用设备细分产业链。到 2026 年，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00 亿元。

**新能源产业链。**重点培育天能集团、国家电投、铭利达等产业链链主企业，大力扶持拓远新能源、中能实业等产业链骨干企业，全力招引落地新能源电池及原材料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推动我县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验示范。充分利用国家能源局对口支援信丰、国家电投赣州融合式能源大基地建设等平台机遇，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在动力电池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铅炭、锂电和氢能储能业务，建立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园，打造储能示范基地。引导园区企业与国电投加强屋顶光伏项目合作，提升园区绿电覆盖率。到 2026 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50 亿元，努力铸就全市前列、全省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地。

## （二）2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以绿色 PCB、数字视听为重点，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融链工程，在细分领域上蓄势发力，不断促进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用足用好占全国 13% 的 PCB 批复产能指标，整合优化排水量指标，进一步盘活资源。精心绘制 PCB 产业链图谱，集中力量引进一批 PCB 链主企业，大力发展 IC 载板、柔性 PCB、高密度互连板、特种 PCB 等高端产品，推动发展芯片等先进工艺提升产品比重。推进电声产业在新材料、光电声智能传感、新型显示、模组、LED 应用、智能终端、“5G+”等领域丰富智能终端产品体系，同时布局 4K/8K 视频、AR/VR 等视听产业新业态。强化电子信息先进

制造业高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支撑，加速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全球知名的 PCB 产业重镇，以及江西省光电声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区，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级数字视听产业基地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大族数控为龙头，鼓励研发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建设装备制造数字加工共享平台，从原材料、切割、钣金、机加、电机、系统开发到产品集成，推进机器人应用示范，培育发展光机一体化的高端数控机床、通信电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以绿萌&中科微至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农机、智能物流等专用装备制造。打造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

#### 四、主要举措

##### （一）育龙头，实施“五链”融合领航行动

**1.龙头引领竞进提质。**建立重点产业领航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订培育方案，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资本运作等，全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融合。突出抓骨干企业、抓产业链延伸、抓股改上市，集中力量、集中要素扶持重点企业，打造一批龙头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链主”

企业。支持优质企业实施“映山红行动”加快上市，打造一批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20 亿元的领军企业。

**2.梯次培育打造标杆。**推动现有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精准开展靶向服务，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细分领域占有率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潜在）企业。

**3.科创引领全域创新。**坚持体系化、特色化、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校设立研发中心，整合产业链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共同攻克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全产业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方位保障的全域创新格局，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引领高地。

## （二）壮链条，实施关键领域布链行动

**1.链式思维引优提能。**实施“链长+链主”工作模式，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机制，推行“链主+基金”“链主+平台”“链长+行长+校长+会长”工作机制，按照“一链一规划、一链一政策、一链一链主、一链一专班”方式，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培育引导有关企业填补空白，着力壮大产业链各环节，使产业链上的企业互补发展、同频共振，引领产业链提能升级。

**2.大优项目引领带动。**瞄准绿色 PCB、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主攻方向，摸清、摸透产业链现有基础，集中力量引进落地一批产业链关键领域上市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独角兽”项目，实现在信丰投资和本土上市企业总数突破 50 家，吸引中小企业配套跟进，形成“雁阵”效应。强化大优项目“揭榜挂帅”，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三量齐进”（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

**3.建圈强链融合互通。**坚持大抓产业，重抓制造业，推动龙头造链、项目补链、业态延链，推动产业打通上下游、拓展左右端，做精做深产业链附加值。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加速形成从基础材料、配套器件、关联芯片到终端设备、应用平台的完整产业链。完善园区内设备采购补贴配套政策，不断促进园区内供需、企业供需循环和上下游企业的融合协同。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机制，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产销、产用、产融、人才、技术等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带动大中小企业融合互通。

### （三）促升级，实施产业创新赋能行动

**1.建强平台协同创新。**依托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健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大脑”共享平台、PCB 协同创新中心、赣州印刷电路板产业协会，争取设立印制电路板质



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联合实验室，引领 PCB 产业创新裂变。规划建设一批热处理加工、表面处理、视觉检测等基础配套的产业平台，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

**2.数智赋能同向发力。**出台《信丰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以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综合运用免费诊断、贴息补贴、技术输出等手段，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一批“小灯塔”“智能车间”“黑灯工厂”“5G+”示范企业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夯实数字化转型平台基础，依托省两化融合示范区、数字经济集聚区等优势，推进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3.技改升级增资扩产。**大力实施企业技改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应用力度，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实现“老树发新芽”。加大调结构转方式力度，统筹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工业存量。持续推进降能耗促集约，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发展。

#### （四）优生态，实施产业要素保障行动

**1.聚焦要素优化营商环境品牌。**举全县之力进一步擦亮“信速办”营商环境品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力打造“办事免带证”城市，推动政务服务理念革新升级。强化要素聚焦，推动人、财、物等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倾斜。持续推动“5·20”企业服务日、政企早茶会、政企圆桌会等常态化帮扶机制落深落实，全力以赴做好

项目立项、用地、征拆、杆线迁移、环评、能评、水电路气等要素保障工作。

**2.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机制，深化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加大园区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力度，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办”，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与活力。全面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实施“腾笼换鸟”，推进园区集约绿色品质提升。

**3.双向开放建立产业合作。**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布局，参与“广佛肇”“深莞惠”经济圈产业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合作区。推进以信丰高新区等为依托、“研发在湾区、生产在信丰、孵化在深圳、加速在信丰”的“研发飞地”建设，打造“飞地经济产业园”。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工业倍增升级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工作，县工业倍增办牵头负责总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县工信局牵头负责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高新区牵头负责新能源产业链的日常推进工作。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制定“一产一策”，推动链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县直有关部门要把链长制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

**（二）强化协调调度。**建立日常协调调度机制，由县工业倍增办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产业链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研

究解决产业链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总链长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建立问题办理机制，不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议，协调解决各产业链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清单交办、跟踪管理、限时销号”闭环管理。不定期深入企业和项目一线调研督导，综合运用“提醒函”等形式，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特色典型经验案例的发掘和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抓产业链、抓制造业的共识和氛围。县融媒体等宣传部门要深入牵头单位、园区“链主”企业进行采访，实时跟踪报道产业链推进情况，全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和支持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信丰县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年）
- 2.信丰县高端装备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年）
- 3.信丰县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年）

## 附件 1

# 信丰县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县电子信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培育产业新动能为核心，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强化智能终端对全产业链的拉动作用，提升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配套能力，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全县电子信息产业链营业收入超 600 亿元，加速打造全国一流、全球知名的电子信息产业重镇。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绿色 PCB、数字视听、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等产业链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一批省部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深度参与制定一批国家及国际行业标准，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孵化方面取得一批显著成果。

**集群水平不断提高。**紧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等重点区域，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电子信息 100 强以及央企、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及时捕捉产业外溢信息。锚定目标挂图作战，全力加快项目招引，力争新增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 20 家，在信丰投资和本地上市企业总数超 50 家，新增头部企业 15 家以上。

###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 （一）绿色 PCB 产业

**重点发展方向。**大力发展 IC 载板、柔性 PCB、高密度互连板（HDI）、特种 PCB、LED/LCD 用 PCB 等产业。配套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及高频、无卤无锑的阻燃型覆铜板产业，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加快薄型电子玻纤布产业化。**重点研发方向。**着力突破高端产品生产工艺，推动发展组件埋嵌技术、印刷生产技术、喷墨生产技术等先进技术。突破 PCB 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展废液再生循环技术攻关。实现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小型化及薄型化的产品整合组装技术升级。推动企业技改升级和数字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电子信息和 PCB 产业的降本增效，不断壮大绿色 PCB 产业。**重点突破方向。**围绕产业链中的弱项、短板，引进一批知名覆铜板、铜箔、电子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链向两头延伸，逐渐形成完整齐备的产业链条，提升高端 PCB 产品比重，实现产

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 PCB 废水、废液处理企业，实现集中化、规模化处理，解决 PCB 企业发展后顾之忧。

## （二）数字视听产业

**声学领域。**依托本地数字视听重点企业，开展硅微麦克风（MEMS）、模组化扬声器、数字化扬声器等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发展智能视听产业，培育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内知名智能语音终端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发展精密模具、嵌入式软件、半导体封装、原材料加工等产业，完善产业链条。

**光电领域。**面向新能源汽车需求，发展 LED 照明、大功率 LED 照明、显示屏灯珠、手机闪光灯等移动照明产业，鼓励发展紫外灯、深紫外灯、红外灯等特种照明产业，培育无荧光粉智慧健康照明产品，推动智慧路灯、灯丝灯等通用 LED 照明产品高端化发展。

**新型显示模组领域。**重点布局触摸显示及模组生产环节，全力推进 OGS 触摸屏研发及产业化，鼓励超薄玻璃基板切割磨边及抛光技术、低温/低电阻 ITO 镀膜、全贴合触控模组等技术发展，围绕触控模组生产积极向关键材料和器件等上游产业延伸发展。前瞻技术方面，积极布局全息显示、激光显示、量子点、石墨烯等新型显示技术，带动智能手机品牌生产、手机/平板电脑方案、智能终端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等产业企业集聚，构建较完整的新型显示模组产业链。

**智能传感领域。**重点发展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领域的新型智能传感器产业，

主要包括新型生物、气体、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等内容。

### （三）智能终端应用

以智能穿戴终端、“5G+”为代表的海量连接应用场景，布局4K/8K视频、AR/VR等视听产业新业态，丰富数字视听产品体系。谋划创建5G视听信息科技产业园，推进企业集聚。促进本地视听元器件与消费类视听产品上游零部件生产、下游应用等企业区域联合，实现区域性数字视听产业链一体化。

##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链长推动作用。积极抢抓新时代国家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等重大政策机遇和赣深对口合作机遇，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建立电子信息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充分运用“链主+产业链”模式，实施“链主”招、招“链主”行动计划，推行“链长+行长+校长+会长”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电子信息行业协作能力，形成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培育产业链重点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团企业。培育壮大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链相结合，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大力实施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景旺项目落地投产，全力推动科翔满产达产、技研新阳增资扩产，加快推进福昌发、强达、科

视上市，支持瑞炬新材料、正天伟、同益高分子等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三）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推进 PCB 协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创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推进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金信诺、迅捷兴等企业通过其母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扩大信丰工厂产能。

（四）推动产业链赋能升级。紧扣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研发设计等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质降本增效为核心，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发挥链条带动作用，推动信丰电子信息行业向中高端领域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营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资产管理水平，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五）加快产业链集群发展。充分发挥赣深电子信息产业转移辐射作用，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要求，抢抓赣深对口合作机遇，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华南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圈。通过做大规模效益、做强项目支撑、做好主导产业、做优公共服务、做实治理能力，大力推动 5G 产业园满园满产，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人才培育基地，鼓励新泓教育园、信丰



中专开设电子电路专业和培训班，提高职教水平；发挥好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订单班办学优势，支持企业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不断完善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各项任务目标高效实施。始终坚定招大引强战略方向，紧盯正在跟踪洽谈项目，主攻上市公司、头部企业，提升攻坚水平，在引进龙头型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

（二）通力协作配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说了就干、定了就办、紧抓快办、办就办好”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实效。

（三）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服务模式，对已签约项目提供服务指导，健全“专业队伍+招商单位”的专业化安商服务机制，全力服务推进一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竣工投产见效，把招大引强成果转化为产业腾飞成效。

## 附件 2

# 信丰县高端装备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省“1269”、市“7510”行动计划，锚定县“3215”行动计划，聚焦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强链延链补链，打造特色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推动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到 2026 年，力争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通过 3 年不懈努力，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将信丰打造成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特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力争到 2026 年，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 家，年度

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其中力争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

（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建设一批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为代表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培育一批装备制造领域“专精特新”类中小企业。

（三）智能水平稳步提升。推进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引导鼓励企业优先采购一批园区内先进装备，引进先进工艺，提升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县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推广一批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装备制造基础配套。紧盯基础较为薄弱的高端装备产业链上游环节，瞄准原材料、数控加工、钣金、表面处理、热处理、喷涂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配套领域，引进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配套企业，持续完善产业生态，进一步延伸拓展产业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二）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立足 PCB 产业资源优势，引进一批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打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生产基地，为电子信息首位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三）农业、物流专用设备。依托绿萌控股、中科微至等企业，重点发展智能物流高端装备。结合脐橙等特色农业，重点发

展果蔬分选装备，同步发展各类细分领域专用农用机械，力争将信丰打造成为集智慧农业、高端制造为一体的丘陵山区特色农机装备新高地。

####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龙头引领，培育“链主”企业。强化“链主”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集群提档升级。加快推动合肥芯碁微新建华南营运中心、力劲科技集团新建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基地等项目签约落地见效，重点依托大族数控、科视光学、中为力达等龙头企业，打造精密电子加工设备制造基地，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加快推动绿萌&中科微至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满园满产、星光农机新建智慧农业设施（装备）等新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打造智能农机及物流高端装备中心。扶持壮大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在技术攻关、产销合作、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品牌打造等领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年产值过10亿元、30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链主”企业。

（二）强化梯次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梳理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 and 关键产品清单，在政策上倾斜支持，在融资、产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帮扶，鼓励企业专注于特色优势主业，实施技术、装备、工艺更新改造，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水平，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企业重视整机集成创新，深化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政策实施，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围绕扩大产品知名度，定期征集发布特色专用装备

新产品名单，组织电子信息和电子产品专用设备企业开展上下游供需对接，进一步畅通园区“内循环”。

（三）聚焦招大引强，精准延链补链。重点围绕绿色 PCB 加工制造、农机和智能物流等专用设备领域，全面梳理相关联的装备制造头部企业，编好“产业全景图”、产业重点招商企业名录，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一批上下游电机、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关键零部件企业落户，夯实中坚力量，全面提升产业承压能力、优化产业结构。紧盯较为薄弱的上游“缺链”“短链”“断链”环节，瞄准原材料、数控加工、钣金、表面处理、热处理、喷涂等装备制造产业链基础配套领域，引进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配套企业，持续完善产业链条，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强化协同创新，优化产业生态。聚合产业链横向纵向创新资源，重点突破装备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集中规划建设一批检验检测、工业设计、零部件加工等产业基础配套平台，推动园区企业之间在设计、制造、研发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之间的有效协同、抱团发展。以“大企业建平台、小企业用平台”为路径，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或联合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载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五）加快数字赋能，推进智能制造。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 装备”，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真正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

型转变，培育一批本土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企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为主攻方向的技术改造，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和试点示范企业。引导鼓励企业优先采购一批园区内先进装备，提升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县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大族、华工智能、振立达等高端装备企业与绿色 PCB 制造企业在智能制造、智能工厂建设方面加强合作，促进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联动发展。

（六）加强人才培养，夯实人才支撑。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定期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专业人才培养，不断优化调整关键技术人才结构。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引进全职在岗的科研专家和基础研发人员，加强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开展科技对接，全面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引导支持信丰两所职业学校设立高端装备制造“订单班”，打通人才引育无缝对接“快车道”。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高端装备产业链链长制，加强全产业链发展谋划和工作落实，建立充分调动“链主”企业、园区、产业基金和专业机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夯实产业链基础，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设备融资租赁机构与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助力产品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完善园区内设备采购补贴政策，以更大力度支持本地企业优先采购园区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成套设备。

（三）强化要素保障。梳理制约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瓶颈，重点解决企业融资难、人才缺口大和园区水电气配套支撑不完善等“卡脖子”问题。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在土地、人才、政策、能源等要素保障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并优先安排。

## 附件 3

# 信丰县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县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1269”行动、市“7510”行动、县“3215”行动，以建设现代化产业链为目标，以电池行业为重点，跟踪培育未来新能源行业，增强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县域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全县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50 亿元，其中培育 5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 3 家，基本形成以新能源电池为主，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配套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以国家创新型县建设为引领，聚焦电池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攻关，深化能源绿色化转型，强化数字赋能，培育建立新能源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工厂，打造省级以上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新能源产业能级。

(三) 集群效应有效发挥。深入实施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



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巩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大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产业发展堵点。强化区域协同合作，真正实现“隔壁就是上下游、园区就是供应链、区域就是产业链”目标，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新能源电池及配套原材料。以天能集团为龙头，拓远、享能、德臻等企业为骨干，围绕电池产业上下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提升锂电池生产制造能力，巩固电解液、铜箔等原材料及电池回收领域，补齐正负极材料、锂电消费电子、储能应用等环节短板。

（二）光伏、风电及配套产业。以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x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为依托，提升工业园区及城区屋顶光伏与储能基础设施覆盖率，充分利用光伏资源，以市场换项目，建立我县硅片、电池片、组件、逆变器等光伏配套产业链，完善叶片、铸件等风电配套产业链。

（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以铭利达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商祺等汽车配套企业为依托，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全链条的带动作用，重点瞄准国内外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进行招大引强，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其他新能源产业。支持企业聚焦降低电池成本和提高安全性，发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提前布局其他新能源领域，鼓励企业针对超级电容、压缩空气储能及其他前瞻性储能技术进行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 四、重点任务

（一）注重精准招商。根据我县新能源产业链细分领域实际

情况，跟踪行业重点企业产业布局和投资动态，更新完善“四图五清单”、产业招商册等资料，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产业链、产业生态招商。围绕产业链发展规划与延链补链强链需求，紧盯光伏、风电等产业薄弱环节，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商。三年内新增落地新能源龙头上市企业2家以上。

（二）提升配套水平。全面梳理我县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找准制约发展短板，不断优化升级标准厂房、水电气、道路交通、生活娱乐等基础配套设施，为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要素保障。切实发挥好锂电、光伏2个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屋顶光伏、分布式储能建设，提升我县闲置资源利用率，为园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绿电保障。

（三）强化创新突破。积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组建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联盟、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持续优化产业人才供给，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柔性引才机制，用好本科、职业院校平台，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强化数字赋能，深化数字技术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利用各级专项资金，以生产制造环节为重点，支持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等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产业链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四）加强区域布局。按照区域集聚、主体集中的原则，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鼓励“链主”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强化新能源电池企业与新能源汽车、储能应用、关键材料等企业协同，打造新能源产业配套园区，实现优质项目集聚成势、特色产业集群成链，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产业格局。

（五）实现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推动

园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设施，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增强新能源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能力，推动生产过程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减量，从源头减少废弃物排放，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持续完善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循环体系建设，推动梯次利用和高值化再生利用规范化、有序化。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全县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成立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工作专班，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互联互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督促、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协作意识，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要素保障。深入贯彻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部署要求，针对新能源产业的特点和实际，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举措，精准施策，加大土地、人才、政策、能源等要素资源保障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信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新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王新春同志任信丰县嘉定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菊同志任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桥生同志任信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志凌同志任信丰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浩旭同志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办公室主任，其信丰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钟敏同志任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研制集成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樊建斌同志的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2024年5月8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偲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偲同志任信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该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计算。

2024 年 5 月 8 日

# 信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信丰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及城市社区管委会：

2023 年信丰县征兵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征兵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动员、严把兵员质量，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五率”量化考评总分全省排名大任务量组第 13 名、全市大任务量组第 3 名。根据《江西省市县两级征兵工作“五率”量化考评标准》明确的考评内容和办法，综合各单位兵役登记、网上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征集任务、廉洁征兵等情况，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通报表彰：

###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大塘埠镇人民政府

大阿镇人民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

正平镇人民政府

崇仙乡人民政府

万隆乡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委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二、县征兵工作先进个人（36名）

刘辉金 正平镇武装部部长

王志华 崇仙乡武装部部长

林敬生 铁石口镇武装部副部长

张尤海 嘉定镇武装部副部长

赖道亮 大阿镇武装部副部长

王芳荣 油山镇武装部干事

叶林泉 万隆乡武装部干事

周 曾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傅立中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宋金妹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

李宗雄 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员

陈人盛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江涛 正平派出所所长

胡建刚 县交通运输局干部

刘向东 县总工会干部

江洪清 嘉定镇同益村民兵连长

陈志鹏 嘉定镇胜利村民兵连长

李福金 嘉定镇太平上村民兵连长  
邹小玲 阳明路社区民兵专干  
王燕英 人民路社区民兵专干  
郭昌宝 大阿镇谷山村民兵营长  
邹文龙 大阿镇阿南村民兵营长  
李游胜 油山镇坑口村支部书记  
邱全军 正平镇石坳村民兵营长  
曾声宝 正平镇中坝村民兵营长  
李春霖 小河镇志和村民兵营长  
赖升塔 万隆乡龙头村民兵连长  
李施洋 大塘埠镇万星村民兵营长  
钟新生 大塘埠镇坪石村民兵营长  
周连清 铁石口镇江背村民兵营长  
刘富裕 小江镇新庄村民兵营长  
邱运富 崇仙乡荒坑村支部书记  
兰小华 虎山乡龙州村民兵连长  
殷惠光 古陂镇古陂村民兵连长  
邱家林 大桥镇八角村民兵连长  
刘佑禧 新田镇新田村民兵营长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之年。希望在2023年征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立



新功。各单位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征兵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大力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推动信丰县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年5月16日